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件

粤高法发〔2014〕14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常见 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

为积极稳妥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现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对于实施情况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刑三庭。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刑罚裁量权，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实现量刑公正，根据刑法、刑事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刑事审判实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量刑的指导原则

1.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2.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3. 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4. 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

二、量刑的基本方法

量刑时，应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分析，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

1. 量刑步骤

(1) 根据基本犯罪事实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犯罪后果等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3) 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

2. 调节基准刑的方法

(1) 具有单个量刑情节的，根据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直接调节基准刑。

(2) 具有多个量刑情节的，一般根据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采用同向相加、逆向相减的方法调节基准刑。

(3) 具有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对基准刑进行调节，在此基础上，再适用其他量刑情节进行调节。

(4) 被告人犯数罪，同时具有适用于各个罪的立功、累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调节个罪的基准刑，确定个罪所应判处的刑罚，再依法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

3. 确定宣告刑的方法

(1) 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刑幅度内，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如果具有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的，应依法在法定最低刑以下确定宣告刑。

(2) 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且罪责刑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只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低刑为宣告刑；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3) 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法定最高刑以上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高刑为宣告刑。

(4) 综合考虑全案情况，独任审判员或合议庭可以在 20% 的幅度内对调节结果进行调整，确定宣告刑。当调节后的结果仍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应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确定宣告刑。

(5) 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六个月以下，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依法应当判处拘役、管制或者单处附

加刑的，应当依法适用；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依法免予刑事处罚。

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在三年以下，且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依法宣告缓刑。

（6）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依法适用。

三、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量刑时要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根据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量刑情节的适用及其调节比例。对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充分体现从宽。具体确定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时，应当综合平衡调节幅度与实际增减刑罚量的关系，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对本细则尚未规定的其他量刑情节，要参照类似量刑情节确定适当的调节比例。对于同一事实涉及不同量刑情节的，不得重复评价。

1.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识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偶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 30%-60%;

(2)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 10%-50%;

(3) 未成年罪犯根据其所犯罪行，可能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悔罪表现好，并具有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犯罪预备、中止或者未遂，共同犯罪中从犯、胁从犯，犯罪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或者其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免予刑事处罚。

对于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同种犯罪行为的，可根据未成年犯罪事实的具体情况，确定未成年犯罪情节的适用及其调节比例，并调节全部犯罪事实的基准刑。但因未成年犯罪情节所减少的刑罚量不能超过未成年犯罪事实所应判处的刑罚量。

2. 对于已满七十五周岁的老年人犯罪，要综合考虑老年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情节、后果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下。

3. 对于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综合考虑犯罪性质、精神疾病的严重程度以及犯罪时精神障碍影响辨认控制能力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

下。

4. 对于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综合考虑聋哑或视力障碍影响其辨认控制能力的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 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 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5.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综合考虑不法侵害的性质、程度、损害后果的大小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 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6.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综合考虑危险来源、避险方式、损害大小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 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7. 对于预备犯，综合考虑预备犯罪的性质、实施程度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 60% 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60% 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8. 对于未遂犯，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

(1) 实行终了的未遂犯，根据造成的损害大小，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 40% 以下；

(2) 未实行终了的未遂犯，根据造成的损害大小，可以比

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 50%以下。

9. 对于中止犯，应当综合考虑中止犯罪的阶段、是否自动放弃犯罪、是否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自动放弃犯罪的原因以及造成的危害后果大小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

(1) 造成损害的，减少基准刑的 30%—80%；

(2) 没有造成损害的，免除处罚。

10. 对于从犯，应当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是否实施犯罪行为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减少基准刑的 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 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对于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对较小的主犯，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11. 对于胁从犯，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被胁迫的程度以及在犯罪中的具体作用等情况，减少基准刑的 30%—6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 6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12. 对于教唆犯，应当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是否教唆未成年人犯罪以及被教唆者是否犯被教唆的罪等情况，予以处罚。

(1) 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根据所犯罪行的轻重、造成损害的程度，增加基准刑的 40%以下；

(2) 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

13. 对于自首情节,综合考虑自首的动机、时间、方式、罪行轻重、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恶意利用自首规避法律制裁等不足以从宽处罚的除外。

14. 对于立功情节,综合考虑立功的大小、次数、内容、来源、效果以及罪行轻重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 一般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 重大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15. 对于坦白情节,综合考虑如实供述罪行的阶段、程度、罪行轻重以及悔罪程度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 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 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30%;

(3) 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50%。

16. 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

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以下。依法认定自首、坦白的除外。

17. 对于退赃、退赔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退赃、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所能弥补的程度，退赃、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但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18. 对于当事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礼道歉以及真诚悔罪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19. 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下。积极赔偿但没有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尽管没有赔偿，但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但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20. 对于累犯，应当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罪行轻重等情况，增加基准刑的 10%-40%，一般不少于 3 个月。

21. 对于有前科的，综合考虑前科的性质、时间间隔长短、

次数、处罚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10%以下。前科犯罪为过失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的除外。

22. 对于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弱势人员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23. 对于在重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故意犯罪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24. 对于犯罪对象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特定款物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25. 被害人对犯罪发生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的程度、负有责任的大小，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下。

26. 因恋爱、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犯罪，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四、常见犯罪的量刑

确定具体犯罪的量刑起点，以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社会危害性为根据。同时具有两种以上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一般以危害较重的一种确定量刑起点，其他作为增加刑罚量的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

的社会危害性确定所应增加的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一）交通肇事罪

1. 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及事故责任程度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因逃逸致一人死亡的，可以在七年至十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事故责任、致人重伤、死亡的人数或者财产损失的数额以及逃逸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轻伤人数每增加一人，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重伤人数每增加一人，可以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死亡人数每增加一人，可以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因逃逸致人死亡的，死亡人数每增加一人，可以增加一年至三年刑期。

（2）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无能力赔偿数额每增加10万元，可以增加一个月至四个月刑期。

（3）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1) 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2) 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3) 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4) 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5) 严重超载驾驶的；

(6)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4. 交通肇事致其亲属伤亡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下。

5. 交通肇事犯罪，虽不构成自首，但肇事后积极施救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二) 故意伤害罪

1. 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故意伤害致一人轻伤的，可以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伤残程度在确定量刑起点时考虑。

(2) 故意伤害致一人重伤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 以特别残忍手段故意伤害致一人重伤，造成六级严重

残疾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伤害后果、伤残等级、手段残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每增加一人轻微伤，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每增加一人轻伤，可以增加三个月至一年刑期；每增加一人重伤，可以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2）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的，每增加一级一般残疾的，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每增加一级严重残疾的，可以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每增加一级特别严重残疾的，可以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3）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1）雇佣他人实施伤害行为的；

（2）使用凶器实施伤害行为的；

（3）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1）犯罪后积极抢救被害人的；

（2）被害人的伤害后果存在一果多因的；

(3) 基于义愤实施故意伤害行为的;

(4)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三) 强奸罪

1. 构成强奸罪的, 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强奸妇女一人的, 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奸淫幼女一人的, 可以在四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三人的;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二人以上轮奸妇女的; 强奸致被害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 可以根据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程度、强奸人数、致人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 确定基准刑。

(1)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每增加一人, 可以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2) 每增加一人轻微伤, 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每增加一人轻伤，可以增加三个月至一年刑期；每增加一人重伤，可以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3）每增加一级一般残疾的，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每增加一级严重残疾的，可以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每增加一级特别严重残疾的，可以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4）每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第（一）、（三）、（四）、（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5）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1）多次强奸的；

（2）利用教养、监护、职务、亲属等特殊关系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

（3）国家工作人员或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

（4）持凶器或者采用禁锢、虐待等方式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

（5）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学生集体宿舍强奸女性未成年人的；

（6）强奸农村留守女童、严重残疾或者精神智力发育迟滞

的女性未成年人的；

(7)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四) 非法拘禁罪

1. 构成非法拘禁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未造成重伤、死亡后果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致一人重伤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 致一人死亡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非法拘禁人数、拘禁时间、致人伤亡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 非法拘禁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每增加 24 小时，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2) 每增加一人，可以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 每增加一人轻微伤，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每增加一人轻伤，可以增加三个月至一年刑期；每增加一人重伤，可以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4) 每增加一级一般残疾的, 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每增加一级严重残疾的, 可以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每增加一级特别严重残疾的, 可以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5)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10% - 20%:

(1) 具有殴打、侮辱、虐待情节的(致人重伤、死亡的除外);

(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

4. 多次非法拘禁, 或者具有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的, 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 以下。

5. 为索取合法债务、争取合法权益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 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 以下。

(五) 抢劫罪

1. 构成抢劫罪的, 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抢劫一次的, 可以在三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入户抢劫的;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抢劫三次或者抢劫数额达到数

额巨大起点的；抢劫致一人重伤的；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持枪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抢劫情节严重程度、抢劫次数、数额、致人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每增加一人轻微伤，可以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每增加一人轻伤，可以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每增加一人重伤，可以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2）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至（八）项情形的，增加抢劫一次，可以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抢劫数额一类地区每增加 25000 元，二类地区每增加 15000 元，可以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至（八）项情形之一的，根据抢劫的次数、数额，可以增加二年以下刑期。

（4）每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二）、（三）、（六）、（七）、（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六个月至二年刑期。

（5）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 (1) 为吸毒、赌博等违法活动而抢劫的；
- (2) 持械抢劫的（具有持枪抢劫情节的除外）；
- (3)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六）盗窃罪

1. 构成盗窃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两年内三次盗窃的，入户盗窃的，携带凶器盗窃的，或者扒窃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 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盗窃数额、次数、手段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多次盗窃，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以盗窃数额确定量刑起点，盗窃次数可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数额未达到较大的，以盗窃次数确定量刑起点，超过三次的次数作为增加刑罚

量的事实。

(1) 超过数额较大起点未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一类地区每增加 15000 元，二类地区每增加 10000 元，可以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2) 超过数额巨大起点未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的，一类地区每增加 50000 元，二类地区每增加 30000 元，可以增加六个月到一年刑期。

(3) 超过数额特别巨大起点的，超过数额不足 50 万元，可以增加一年以下刑期；超过数额已满 50 万元不足 250 万元，可以增加一年至三年刑期；超过数额 250 万元以上，可以增加三年以上刑期，但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4) 多次盗窃，数额未达到较大的，超过三次后，每增加盗窃一次，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5) 每增加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一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 ① 入户盗窃；
- ② 携带凶器盗窃；
- ③ 扒窃。

(6)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7) 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8号）第二、六条的规定定罪量刑的，盗窃数额在确定量刑起点时考虑，不再用以增加刑罚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 （1）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构成累犯的除外）；
- （2）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
- （3）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
- （4）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
- （5）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 （6）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 （7）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 （8）采取破坏性手段盗窃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
- （9）为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盗窃的；
- （10）盗窃数额达到较大，多次盗窃的；
- （11）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 （12）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4. 盗窃近亲属财物，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以下。不作犯罪处理的除外。

5. 对于盗窃犯罪部分既有既遂、又有未遂，以既遂部分确定基准刑的，根据未遂部分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以未遂部分确定基准刑的，根据既遂部分犯罪行为造成损害的大小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40%以下。

（七）诈骗罪

1. 构成诈骗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诈骗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超过数额较大起点未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一类地区每增加 15000 元，二类地区每增加 10000 元，可以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2) 超过数额巨大起点未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的，一类地区每增加 40000 元，二类地区每增加 45000 元，可以增加六个月到一年刑期。

(3) 超过数额特别巨大起点的，超过数额不足 50 万元，可以增加一年以下刑期；超过数额已满 50 万元不足 250 万元，可以增加一年至三年刑期；超过数额 250 万元以上，可以增加三年以上刑期，但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4)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5) 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量刑的，诈骗数额在确定量刑起点时考虑，不再用以增加刑罚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 以下：

(1) 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

(2) 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

(3) 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

(4) 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5) 为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实施诈骗的；

(6) 多次诈骗的;

(7) 因诈骗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4. 诈骗近亲属的财物,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以下,近亲属谅解的,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

5. 对于诈骗犯罪部分既有既遂、又有未遂,以既遂部分确定基准刑的,根据未遂部分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以未遂部分确定基准刑的,根据既遂部分犯罪行为造成损害的大小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40%以下。

(八) 抢夺罪

1. 构成抢夺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 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抢夺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 每增加一人轻微伤,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每增加一人轻伤,可以增加三个月至一年刑期。

(2) 超过数额较大起点未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一类地区每增加 10000 元,二类地区每增加 6000 元,可以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 超过数额巨大起点未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的,一类地区每增加 35000 元,二类地区每增加 25000 元,可以增加六个月到一年刑期。

(4) 超过数额特别巨大起点的,超过数额不足 40 万元,可以增加一年以下刑期;超过数额已满 40 万元不足 200 万元,可以增加一年至三年刑期;超过数额 200 万元以上,可以增加三年以上刑期,但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5)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6) 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5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三项、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定罪量刑的,抢夺数额在确定量刑起点时考虑,不再用以增加刑罚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1) 曾因抢劫、抢夺或者聚众哄抢受过刑事处罚的（构成累犯的除外）；

(2) 一年内曾因抢夺或者哄抢受过行政处罚的；

(3)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的；

(4) 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

(5) 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6) 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7) 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8) 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

(9) 为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抢夺的；

(10) 多次抢夺的；

(11) 因抢夺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九) 职务侵占罪

1. 构成职务侵占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可以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 可以在五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 可以根据职务侵占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 确定基准刑。

(1) 超过数额较大起点未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 一类地区每增加 20000 元, 二类地区每增加 15000 元, 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2) 超过数额巨大起点的, 超过数额不足 40 万元, 可以增加三年以下刑期; 超过数额已满 40 万元不足 200 万元, 可以增加三年至五年刑期; 超过数额 200 万元以上, 可以增加五年以上刑期。

(3)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 以下:

- (1) 职务侵占行为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
- (2) 职务侵占造成严重损失或者影响恶劣的;
- (3) 为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实施侵占的;
- (4) 多次职务侵占的;
- (5)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十) 敲诈勒索罪

1. 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或者两年内三次敲诈勒索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敲诈勒索数额、次数、犯罪情节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多次敲诈勒索，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以敲诈勒索数额确定量刑起点，敲诈勒索次数可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数额未达到较大的，以敲诈勒索次数确定量刑起点，超过三次的次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

（1）超过数额较大起点未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一类地区每增加 15000 元，二类地区每增加 10000 元，可以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2）超过数额巨大起点未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的，一类地区每增加 50000 元，二类地区每增加 30000 元，可以增加六

个月至一年刑期。

(3) 超过数额特别巨大起点的, 超过数额不足 50 万元, 可以增加一年以下刑期; 超过数额已满 50 万元不足 250 万元, 可以增加一年至三年刑期; 超过数额 250 万元以上, 可以增加三年以上刑期。

(4) 多次敲诈勒索, 数额未达到较大的, 超过三次后, 每增加敲诈勒索一次, 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5)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6) 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0 号)第二、四条的规定定罪量刑的, 敲诈勒索数额在确定量刑起点时考虑, 不再用以增加刑罚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 以下:

(1) 曾因敲诈勒索受过刑事处罚的(构成累犯的除外);

(2) 一年内曾因敲诈勒索受过行政处罚的;

(3) 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的;

(4) 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的;

(5) 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的;

(6) 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7) 以非法手段获取他人隐私勒索财物的;

(8) 为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敲诈勒索的;

(9) 敲诈勒索数额达到较大, 多次敲诈勒索的;

(10) 敲诈勒索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4. 敲诈勒索近亲属财物的, 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 以下。不作犯罪处理的除外。

(十一) 妨害公务罪

1. 构成妨害公务罪的, 可以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 可以根据妨害公务造成的后果、犯罪情节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 确定基准刑。

(1) 每增加一人轻微伤, 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2) 每增加一人轻伤, 可以增加三个月至一年刑期。

(3) 因妨害公务的行为, 致使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收集固定案件证据、财产保全等紧急任务无法完成的, 可以增加三个月至一年刑期。

(4)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1) 煽动群众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履行职责的；

(2) 采取持械、聚众围攻等暴力、威胁手段的；

(3) 损毁公务装备的；

(4)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4. 因执行公务行为不规范而导致妨害公务犯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十二) 聚众斗殴罪

1. 构成聚众斗殴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犯罪情节一般的，可以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聚众斗殴三次的；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持械聚众斗殴的。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聚众斗殴人数、次数、手段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 每增加聚众斗殴一次, 可以增加六个月至九个月刑期。

(2) 每增加一人轻微伤, 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3) 每增加一人轻伤, 可以增加三个月至一年刑期。

(4)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组织未成年人聚众斗殴的, 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 以下。

(十三) 寻衅滋事罪

1. 构成寻衅滋事罪的, 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寻衅滋事一次的, 可以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纠集他人三次寻衅滋事 (每次都构成犯罪), 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可以在五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 可以根据寻衅滋事次数、伤害后果、强拿硬要他人财物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 确定基准刑。

(1) 每增加寻衅滋事一次, 可以增加一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每增加纠集他人寻衅滋事一次, 可以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2) 每增加一人轻微伤, 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每增加一人轻伤, 可以增加三个月至一年刑期。

(3) 每增加引起精神失常一人, 可以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每增加引起自杀造成重伤、死亡一人, 可以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4) 强拿硬要公私财物每增加 5000 元, 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每增加 10000 元, 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5)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纠集未成年人寻衅滋事的, 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 以下。

(十四)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1. 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 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犯罪情节一般的, 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情节严重的, 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 可以根据犯罪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 确定基准刑。

(1) 情节一般的, 每增加 50000 元, 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2) 情节严重的, 根据增加的数额, 可相应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3)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1) 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为业或以营利为目的；

(2) 多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

(3)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十五)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 构成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五十克或者其它毒品数量达到数量大起点的，量刑起点为十五年有期徒刑。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十克或者其它毒品数量达到数量较大起点的，可以在七年至八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3)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百四十克，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七克或者其他数量相当毒品的；国家工作人员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在戒毒监管场所贩卖毒品的；向多人贩毒或者多次贩毒等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4)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四十克，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二克或者其他数量相当毒品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5)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足四十克，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不足二克或者其他数量相当毒品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毒品犯罪次数、人次、毒品数量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 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足五十克的，每增加五克增加九个月刑期；七克以上不足十克的，每增加一克增加一年刑期；二克以上不足七克的，每增加一克增加六个月刑期；

(2) 鸦片二百克以上不足一千克的，每增加一百克增加九个月刑期；一百四十克以上不足二百克的，每增加二十克增加一年刑期；四十克以上不足一百四十克的，每增加二十克增加六个月刑期。

(3)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本细则规定以外的其他毒品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予以换算后确定。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10%—30%：

（1）组织、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2）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

（3）毒品再犯（构成累犯的除外）。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1）组织、利用、教唆孕妇、哺乳期妇女、患有严重疾病人员、又聋又哑的人、盲人及其他特殊人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2）走私、贩卖、运输、制造不同类型毒品的；

（3）对同一宗毒品，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两种以上行为的；

（4）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1）受雇运输毒品的；

（2）毒品含量明显偏低的；

（3）存在数量引诱情形的；

（4）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7. 对于以贩养吸的被告人，被查获的毒品已认定为犯罪数量的，应考虑被告人吸食毒品的情节，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

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五、附则

1. 本细则适用于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案件。
2.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3. 本细则所指一类地区、二类地区，是指本院发布的指导意见对相关罪名犯罪数额所确定的地区分类。
4. 本细则与现行法律、司法解释不一致的，以现行法律、司法解释为准。
5. 本细则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试行）》（粤高法发〔2010〕64 号）同时废止。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

省委政法委，省人大法委、内司委，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29 日印发

广东省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郑剑民主任辑录提供